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48262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就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合格分数线及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事项公告如下：一、成绩公布、查询与核查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将于12月8日公布。司法部已向各地司法厅（局）发出通知，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将考试成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应试人员。应试人员的考试成绩以司法行政机关的成绩通知书为准。为方便应试人员查询考试成绩，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将委托有关媒体向应试人员提供成绩查询服务。应试人员可于12月8日起，通过司法部网站中国普法网（<http://www.legalinfo.gov.cn>）和声讯电话（16899800）查询本人成绩。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5日内（自成绩公布之日起计算）向当地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分数核查仅限于试卷四。对于由计算机评阅的试卷一、二、三，不进行分数核查，但此三卷无成绩的，可以申请分数核查。分数核查只限于核对申请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合计、登录是否有误。核查后的成绩通知本人后，不进行再次核查。应试人员的核查分数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汇总造册后报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统一交评卷单位核查。司法部考试机构及评卷单位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核查申请。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二、合格分数线

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依据国家对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240分。属于《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所规定地方的应试人员，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25分。考虑到有少数地方对通晓并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职业人员迫切需求，对该地方符合条件的民族考生，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

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

达到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按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2003年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验：

- （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 （三）近期同一底片2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
- （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申领资格，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